

2006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讲义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593.htm

二、法的形式重点是掌握具体的法的形式制定机关，以及各种形式的地位和效力的高低顺序。 总结：按照地位由高到低可以排序如下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部门规章>地方性法规 = 自治法规 = 特别行政区法律>同级（下级）政府规章例：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。下列各项中，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（ ）。A、宪法 B、同级政府规章 C、法律 D、行政法规 答案：B 特别关注：教材例1 - 2指出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，不能作为法的形式，应该和最高人民法院的“司法解释”区分开来。三、法律规范、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重点在于法律规范1、法律规范：（1）法律规范的结构假定、处理、制裁可以理解为如果处于“假定”设定的条件下，则应当按照“处理”中规定的处理方式去做，否则就要受到“制裁”中规定的制裁方式的处罚。 题目的考察方式给出具体的法律条文，然后要求指出哪一部分属于假定，哪一部分属于处理，哪一部分属于制裁。例：会计法第38条第1款规定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显然：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”属于假定，“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”属于处理。（2）法律规范分类例：我国《会计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”。该法律规范属于（ ）。（2003年考题）A、授权性规范B、禁止性规范C、义务性规范D、任意性规范答案：C例：国家公务员不

得兼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。既属于禁止性规范，也属于强制性规范。2、法律部门、法律体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